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短期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 2017 年度期间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立新取得人民币 4,724,258.17 元，主要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关联方徐立新持有公司 96.3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则程序了解不够彻底，导致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告编号：2018-010

特此公告。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